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550,000元。

未償還借貸總額人民幣5,550,000元當中，人民幣4,900,000元乃由本公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土地使用權抵押，餘下借貸人民幣650,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利德木芯板有限公司擔保。該等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了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88,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908,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2,02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4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892,000元、存貨約人民幣7,71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約人民幣7,379,000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48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49,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50,000元、本年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46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182,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581,000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93,000元。

資金來源

自業務開辦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股本集資、銀行借款及以經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68,424元。

本公司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H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預計的現金需要,包括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營運資金需求。

滙兌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收入、開支及負債全部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滙兌風險。然而,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委任華盛企業為其出口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49.32%銷售額乃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透過華盛企業出口。其後,本公司經華盛企業取得的海外收入均以歐元及美元為單位,因而令本公司承擔貨幣滙兌風險。此外,本公司或會在將來拓展業務至其他國家,屆時的收入、開支及負債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儘管本公司收入以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日後的收入亦可能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蒙受重大外幣滙兌風險,故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安排。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採取對沖政策防範有關滙兌波動,藉此減輕滙兌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列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308	48,372
銷售成本	(29,307)	(32,641)
毛利	16,001	15,731
其他收入	15	14
補貼收入	3,456	208
分銷成本	(847)	(1,614)
行政開支	(5,003)	(5,711)
經營溢利	13,622	8,628
財務費用	(765)	233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稅項	(4,167)	(2,837)
股東應佔溢利	<u>8,690</u>	<u>6,024</u>
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1)	<u>0.066</u>	<u>0.046</u>

附註：

1. 各期的每股盈利乃依據本公司往績期內各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假設往績期內合共131,87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猶如於往績期初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分拆成10股內資股。

以下所載為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滅火產品：			
滅火器	17,895	16,658	(6.91)
滅火瓶	20,796	25,678	23.48
消防輔助器材	540	570	5.56
其他產品／服務：			
其他氣瓶	1,550	2,557	64.97
加工服務	4,527	2,909	(35.74)
	<u>45,308</u>	<u>48,372</u>	<u>6.76</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銷售。兩公斤及三公斤容量二氧化碳滅火器、兩公斤及四公斤容量乾粉滅火器及六公斤容量機械泡沫滅火器等均為旗艦滅火器，合共佔滅火器銷售額的64.4%。誠如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消防設備製造業的相關規例及政策曾經歷多次變化及合併。董事表示，部分未能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製造商於結束業務前展開激烈的價格競爭，令本公司滅火器售價下降。

於本年度，碳鋼、鋁製及合金鋼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消防輔助器材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消防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

毛利及邊際毛利

於本年度，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邊際毛利分別為22.9%及42.8%。所有滅火器均於中國出售，而41.1%的滅火瓶則外銷至海外國家。董事表示，海外滅火器製造商自本公司採購氣瓶。其他氣壓瓶於本年度的毛利為37.7%。

滅火瓶的邊際毛利較滅火器為高，主要原因為年內滅火瓶銷往海外市場。與定位本地市場的滅火器的售價相比，滅火瓶的出口售價相對較高。倘若將鋁瓶及合金鋼瓶用作生產滅火器，所製滅火器的售價將高於碳鋼瓶滅火器。於業務目標期，本公司會專注發展滅火器市場。憑藉將管狀及立方形狀的材料轉為瓶狀及將滅火劑加入氣瓶的技術，本公司可同時滿足滅火瓶及滅火器市場，惟須視乎市場需求及盈利能力而定。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指從青浦區財政局取得的政府撥款。這一次性財務補貼乃授予於上海市青浦區註冊成立的選定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已收到青浦區財政局批准的人民幣3,000,000元補貼額，董事認為，該筆補貼收入並非經常產生，故不會持續獲得有關收入。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出口費用、廣告開支及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包括薪金、壞賬撥備、折舊費用、差旅費、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於二零零二年，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671,000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63,000元。

稅項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於本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

營運資金需求

年內的應收賬項週轉期（包括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19日及43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銷售。兩公斤及三公斤容量二氧化碳滅火器、兩公斤及四公斤容量乾粉滅火器及六公斤容量機械泡沫滅火器等均為旗艦滅火器，合共佔滅火器銷售額的68.2%。與去年比較，滅火器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48,4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00元輕微上升6.8%，主要由於滅火瓶銷售額由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700,000元（增幅為23.5%）所致。由於推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前市場競爭激烈，滅火器銷售額由人民幣17,900,000元下跌6.9%至人民幣16,700,000元。由於市場競爭及市場份額增加，旗艦滅火器的售價已有溫和減幅。

於本年度，碳鋼、鋁製及合金鋼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合金鋼滅火瓶重量較碳鋼瓶為輕，並較鋁瓶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其銷售額大幅上升139.1%。董事表示由於推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碳鋼滅火瓶的本地銷售額亦因而下跌。此外，合金鋼瓶的海外銷售量大幅提升，出售的消防輔助器材主要包括消火栓及消防水泵。

財務資料

毛利及邊際毛利

於本年度，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邊際毛利分別為16.6%及40.0%，分別較去年減少6.3%及2.8%。董事認為，邊際毛利減少的原因包括：(i)推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導致售價下降，及(ii)碳鋼及合金鋼的成本分別上升15%及10%（數字乃透過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作出的最後一次有關購買的成本釐定）。所有滅火器均於中國出售，而83.1%的滅火瓶則外銷至海外市場。董事表示，海外滅火器製造商自本公司採購氣瓶。其他氣瓶於本年度的毛利為32.2%。

與二零零二年相似，碳鋼瓶滅火器仍定位於中國本土市場。超過52%的滅火瓶銷售額乃來自鋁瓶或合金鋼瓶，其售價高於在中國銷售的碳鋼滅火器。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67,000元，或較上年度增加約90.6%，主要由於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須向華盛企業支付佣金。除支付予華盛企業的佣金外，分銷成本還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出口費用、廣告開支及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8,000元，或較去年增加約14.2%，此乃由於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產品檢測費等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壞賬撥備、折舊費用、差旅費、公用設施開支及紀鶴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室租金人民幣約為24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551,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33,000元，去年的財務費用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本公司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開支及滙兌差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657,000元。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進行出口銷售交易而須承擔滙兌風險，因本公司的客戶以外幣（即歐元及美元）付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893,000元的滙兌收益，主要原因為歐元升值。

稅項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財務資料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減少約30.7%。純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批准一次性財務補貼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營運資金需求

年內的應收賬項週轉期（包括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及存貨週轉期分別延長至131日及60日，主要原因為信貸期較長（即90日至120日）的海外銷售額增加，以及鋼材存貨於年底堆積所致。

物業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擁有下列兩項用作生產廠房的物業。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第一項物業位於上海青浦區重固鎮重固鎮大街777號，包括23幢一至三層高工廠大廈，佔地總面積約為18,555.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本公司已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目前，該項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和碳鋼瓶生產廠房。

第二項物業位於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包括一幢一層高車間，佔地總面積約為4,005.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33.00平方米。本公司已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目前，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鋁及合金鋼氣壓瓶生產廠房。

本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已向華盛企業租賃兩幢樓宇，位於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包括兩幢一至兩層高工業大廈，用於生產鋁及合金鋼氣壓瓶，租期為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該等租賃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12,324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29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經為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董事及金茂確認，本公司任何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或其有關事宜並不構成估值報告中的重要事項。

股息

本公司並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息，董事亦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目前計劃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決定未來股息的金額。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倘宣派）會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前後支付。

H股的股息（如有）會以港元支付。

融資政策

倘短期貸款的條件可以接受，本公司可能延長短期貸款，務求維持其內部現金來源，以作營運資金或投資用途。

營運資金

在計入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按中國會計法規呈報的保留盈利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報的保留盈利（以較低者為準）扣減本年度儲備撥款後宣派股息。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0,724,000元及人民幣11,968,000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保留盈利撥付人民幣1,500,000元至任意公積金。經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該收入轉撥，本公司於該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224,000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情況，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乃依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4港元計算	20,108	21,200	41,308	人民幣0.22元

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性質使然，本報表可能不會真實反映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有關本報表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1,870,000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而計算。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逆轉。